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发〔2023〕98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俊洋等 2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我县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人员，他们在法定职责之外，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，为我县“平安缙云”创建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《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和《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为陈俊洋等2人记嘉奖。

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他们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的英雄精神，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和勇担使命的可贵品质，积极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见义勇为工作，为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美好缙云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陈俊洋等 2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陈俊洋等 2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

- 1.陈俊洋，男，缙云县七里乡万松村人。
- 2.汪缙承志，男，缙云县壶镇镇姓汪村人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